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城区绿化养护项目（二）包3：北区行道树桥荫桥柱绿化容器花卉及天目西北站街道绿化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城区绿化养护项目（二）包3：北区行道树桥荫桥柱绿化容器花卉及天目西北站街道绿化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绿金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8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8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绿金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6日